

乾嘉經學史論

田富美 著

以漢宋之爭爲核心之研究

識自矜而未嘗自試于事以驗其力也古人著書皆自道其
得力故甘苦曲折皆盡復人高者出于揣擬影響卑者則直
是謬妄至于展轉稗販了無心得益不足議矣王厚齋困學
紀聞首卷說易經何杞瞻譏之曰劉屏山云愚夫昧易才士
口易賢人玩易聖人踐易凡無得于心而據其辭皆口易也
非獨能言而不能行之謂此卷其諸口易乎原作聖人忘易
余易以踐字也
附訂之按伊川作易傳乃是卽易以發揮天下古今所有道
理下學上達與天道消息蓋著書與修身不分爲二事矣庶
幾踐易者與

司馬文正公好學如飢之嗜食於學無所不通音樂律歷天

成行
集社印
學版
哲出
史

乾嘉經學史論

——以漢宋之爭為核心之研究

田富美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乾嘉經學史論：以漢宋之爭為核心之研究 / 田

富美著. -- 初版 臺北市：文史哲，

民 102.03

頁：公分（文史哲學集成；636）

參考書目：頁

ISBN 978-986-314-096-2（平裝）

1.經學 2.中國哲學 3. 文集

090.7

102005406

文史哲學集成

636

乾嘉經學史論

— 以漢宋之爭為核心之研究

著者：田 富 美
出版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http:// www.lapen.com.tw](http://www.lapen.com.tw)

e-mail:lapen@ms74.hinet.net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 正 雄

發行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刷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三〇〇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2013）三月初版

著財權所有・侵權者必究

ISBN 978-986-314-096-2

00636

乾嘉經學史論

— 以漢宋之爭為核心之研究

目次

自序	5
序論	7
第一章 方東樹反乾嘉漢學之探析	17
一、前言	17
二、方東樹反乾嘉漢學之原因	21
(一) 獨契朱子「繼鄒魯而明道統」	24
(二) 反對《漢學師承記》門戶之見	30
三、方東樹對乾嘉漢學之攻駁	36
(一) 反駁漢學家攻擊宋學	36
(二) 詰難漢學家治學方法	44
四、方東樹反乾嘉漢學之意義	51
五、結語	58
第二章 焦循對乾嘉漢學之評議	61
一、前言	61
二、乾嘉時期「漢學」的興起及義涵	64
三、焦循對乾嘉漢學之評議	73

2 乾嘉經學史論 —— 以漢宋之爭爲核心之研究

四、結 語	89
第三章 焦循的論語詮釋	93
一、前 言	93
二、乾嘉義理學要旨及焦循治經態度	97
三、焦循的《論語》詮釋內容	103
(一) 天道在消息盈虛，在恆久不已	104
(二) 一貫者，忠恕也	106
(三) 攻乎異端即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	111
(四) 仁者，推己之心以及於人	115
(五) 聖人以事功爲重，故不禁人干祿	120
四、結 語	125
第四章 黃式三漢、宋學觀之商兌	127
一、前 言	127
二、宗漢之驗證	131
三、尊宋之商榷	140
四、結 語	150
第五章 黃式三《論語後案》詮釋	153
一、前 言	153
二、黃式三「申戴尊朱」的義理主張	158
三、黃式三《論語後案》詮釋內容	167
(一) 仁者，以人道待人，能相耦也	167
(二) 氣質之善即性之善	173
(三) 禮本人心之當然而節制之	180
(四) 以禮成仁	186
(五) 己與人合爲一貫，一貫不外乎忠恕	191
(六) 顯言利與命	195

四、結 語	201
徵引書目	203
一、專 書	203
二、學位論文	211
三、單篇論文	211
四、外文譯作	215

乾嘉經學史論

— 以漢宋之爭為核心之研究

目 次

自 序	5
序 論	7
第一章 方東樹反乾嘉漢學之探析	17
一、前 言	17
二、方東樹反乾嘉漢學之原因	21
（一）獨契朱子「繼鄒魯而明道統」	24
（二）反對《漢學師承記》門戶之見	30
三、方東樹對乾嘉漢學之攻駁	36
（一）反駁漢學家攻擊宋學	36
（二）詰難漢學家治學方法	44
四、方東樹反乾嘉漢學之意義	51
五、結 語	58
第二章 焦循對乾嘉漢學之評議	61
一、前 言	61
二、乾嘉時期「漢學」的興起及義涵	64
三、焦循對乾嘉漢學之評議	73

2 乾嘉經學史論 —— 以漢宋之爭爲核心之研究

四、結 語	89
第三章 焦循的論語詮釋	93
一、前 言	93
二、乾嘉義理學要旨及焦循治經態度	97
三、焦循的《論語》詮釋內容	103
(一) 天道在消息盈虛，在恆久不已	104
(二) 一貫者，忠恕也	106
(三) 攻乎異端即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	111
(四) 仁者，推己之心以及於人	115
(五) 聖人以事功爲重，故不禁人干祿	120
四、結 語	125
第四章 黃式三漢、宋學觀之商兌	127
一、前 言	127
二、宗漢之驗證	131
三、尊宋之商榷	140
四、結 語	150
第五章 黃式三《論語後案》詮釋	153
一、前 言	153
二、黃式三「申戴尊朱」的義理主張	158
三、黃式三《論語後案》詮釋內容	167
(一) 仁者，以人道待人，能相耦也	167
(二) 氣質之善即性之善	173
(三) 禮本人心之當然而節制之	180
(四) 以禮成仁	186
(五) 己與人合爲一貫，一貫不外乎忠恕	191
(六) 顯言利與命	195

四、結 語	201
徵引書目	203
一、專 書	203
二、學位論文	211
三、單篇論文	211
四、外文譯作	215

4 乾嘉經學史論——以漢宋之爭爲核心之研究

自序

一本書的完成，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

本書是在政大博士班畢業後，進入銘傳應中系擔任教職中陸續完成的。當然，若沒有政大中文系的鍛造，點滴的積累為基礎，又何以能在無涯的學術殿堂中嘗試找尋一立錐之地？在政大十年的求學生涯中，許許多多師長的教誨、同學之間的砥礪，是我最豐碩的收穫；其中，指導教授董金裕老師引領我踏入思想領域，十多年來問學的啓迪、處世的涵養、甚至畢業後工作的關照，還有師母溫暖的笑容與親切的關懷，直至現今，讓我在跌跌撞撞的人生路上，可以一次次再站起來，繼續向前踽行，這樣的師恩，是要銘記一輩子的。

進入銘傳應中系，蒙受陳德昭院長、亞萍主任的錄用，以及溫菊、秀雲二位主任的提攜，讓我能在此學業告一段落之後，得以有一學以致用的天地；在系上承得蔡信發老師深厚學養與嚴謹學術態度的薰陶，對於學資歷尚淺的晚輩一再肯定與鼓勵，是原本想懶散度日的我，仍鞭策自己在學術上兢兢業業，持續努力的動力。此外，與麗玲、志煌、雯卿、啓仁老師分享教學工作中的甘苦，在面對現實與理想拉扯之際，找到可以平衡、消解的途徑；系秘楊姐、助理思妤在學務、行政上的協助，都是在銘傳這五年多來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的重要原因。

本書除序論之外，所有論文均曾在學術研討會宣讀，並於會後收入會議論文集或刊登於學術期刊，是以在此必須向多位會議討論人、匿名審查委員再次致上謝忱，不論是在研討會議上的指導或書面的建議，都是我日後論述策略及思考脈絡修正的基礎；另外，怡雅、秀玲、姍含在擔任國科會計畫助理期間，爲我影印資料、處理繁雜的事物，讓各篇論文得以如期完成；以及文史哲出版社極有效率的編排本書，在此也應一併感謝。最後，我要感謝父母親、哥哥在我成長路上所有選擇的支持，淑文、德華、紹華、瑩酈、正怡等摯友對我的任性給予這麼多的寬容，以及市立大同高中曾經的工作夥伴純靜、凱翎、費毓港，由於他們的陪伴，讓我在每個深夜孤燈下振筆疾書、埋首敲擊電腦鍵盤之時，不曾感受寂寞的滋味。

田富美

序於 2013 年 3 月銘傳大學應中系

序 論

近年來論究清代學術者，大多認同清代儒學自有一異於宋明儒學的義理典範。大體而言，清代義理思想是以乾嘉時期（1736-1820）的戴震（1723-1777）為首所主「氣」為根源的思考進路，「氣」在其思想體系的位階正如同程朱學派中的「理」或陸王學派中的「心」一樣：論「理」或「道」必本諸氣化流行所構生的實體實事中分析、探究；論心性則肯定欲與情的存在價值，能通達天下人之情、遂天下人之欲，使之無所差繆、不爽失，即是人性之善；而見諸於修養工夫則凸顯由經驗世界中人、事、物的客觀認知以釐析出義理的重要性，影響所至，便是對經典文獻的重視與依賴，以及隨之必然的歸納、整理方法，要求由文字訓詁以明理義的問學工夫。承繼而起的焦循（1763-1820）、凌廷堪（1757-1809）、阮元（1764-1849）等人，不但延續了戴氏的義理主張，同時有更進一步的彰揚，成為乾嘉學術主流。在此基礎上，檢視清代學術中所謂的「漢、宋學之爭」，則或可指出傳統將之理解為考據與義理之爭¹，應是未將清代義理思想建構的事實

1 如余英時評論各家學者對清代學術與宋明儒學的看法後，指出其有一共同的出發點：「即以討論理、氣、性、命的所謂『義理』之學為宋明儒學的典型，而以之與乾嘉時代名物訓詁的『考據』之學相對照。這種漢宋（自注：即所謂考據與義理）的對峙，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即已顯然。」參見氏著：〈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宋明儒學中智識主義的傳統〉，收於《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年），頁89。

納入考量；至於將之視為清人在治經上對漢朝經說或宋明儒經說的取捨與批評²，若進一步追溯，勢必將涉及解經者對於經義的肯認與取捨，換言之，這些取捨或批評中所含藏的理據、思想應才是漢、宋學論爭的根源所在。依此，論究漢、宋學之爭，若從乾嘉義理學與宋明理學間對峙、爭辯的角度而論³，則應能有更完整、精確的理解。

更進一步來看，不難發現此一論題還必須考究清儒對於所論漢學、宋學內涵的概念具有多層含義：清人揭示「漢學」一詞，初用以指漢人經說；至於以「漢學」概括自己的學術，治經力崇漢儒古訓、家法，後漸蔚為主流學風，惠棟（1697-1758）實居於關鍵的樞紐。惠氏在論學上高度推崇漢代，且屢屢貶抑宋人治經，嚴判漢、宋之別⁴，主張治經門徑：

2 如皮錫瑞言：「國初諸儒治經，取漢、唐注疏及宋、元、明人之說，擇善而從。」參見氏著：《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年二版），〈經學復盛時代〉，頁335；江藩編纂《國朝漢學師承記》後，又撰《國朝經師經義目錄》，其子江均於跋語中言江藩著錄書籍的原則為「意不純乎漢儒古訓者，不著錄。」參見江藩：《國朝經師經義目錄》（收於江藩、方東樹：《漢學師承記（外二種）》，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總頁178。

3 過去學者論及清代漢、宋學之爭時，已論及二者主要乃在於思想型態上的差異，如張君勱：〈中國學術史上漢宋兩派之長短得失〉，收於項維新、劉福增主編：《中國哲學思想論集》（臺北：水牛出版社，1988年再版），頁207-228。另可參見張麗珠：〈「漢宋之爭」難以調和的根本歧見〉、〈清代義理學轉型與「漢宋之爭」〉，收於氏著：《清代新義理學——傳統與現代的交會》（臺北：里仁書局，2003年），頁121-171；《清代的義理學轉型》（臺北：里仁書局，2006年），頁101-160。

4 如言：「訓詁，漢儒其詞約，其義古；宋人則辭費矣，文亦近鄙。」「漢有經師，宋無經師。漢儒淺而有本，宋儒深而無本；有師與無師之異；淺者勿輕疑，深者勿輕信，此後學之責。」參見氏著：〈訓詁〉、〈趨庭錄〉，《九曜齋筆記》（收於《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第20冊，影印《聚學軒叢書》），卷2，頁627，646。

「經之義存乎訓，識字審音乃知其義，是故古訓不可改也，經師不可廢也。」⁵這不但揭示了透過識字審音以掌握經典義理的理解經方法，且亦訂定了遵循古訓、經師（即漢儒經說）的原則，「漢學」之幟自此顯揚。此一治經範式至江藩（1761-1831）總結編纂了《國朝漢學師承記》（以下簡稱《漢學師承記》）一書，明確地勾勒出清初至乾嘉時期「漢學」的師承譜系，目的在於彰顯漢學在乾嘉時期的主流地位；此外，江藩更將密切聯繫考據工夫而確切地構築出立異於程朱理學思想體系的戴震亦納入「為漢學者」的行列，顯見江藩乃有意識地將「漢學」的涵蓋領域擴張；至此，「漢學」一詞幾乎由最初清儒指稱的漢代學術變質為乾嘉學術的代稱了。依此，從狹義的角度來說，「漢學」是指專究訓詁考據的方法論；若廣義的將「漢學」視為乾嘉時代學術的實際疇域，那麼所謂的「漢學」當然不僅限於治學工夫而已，主導此一治學工夫的義理思想，應是更為關鍵的部份，訓詁考據應只是工夫論中的一環。另一方面，清人不僅在「漢學」的概念上具有多層含義，對於「宋學」的理解，亦非單一的概念。漆永祥即曾指出清人所論「宋學」包括了宋代經學與宋明理學兩層含義⁶。余英時將「宋學」區分為狹義及廣義：狹義的是指用儒「道」的形而上哲思來定義宋學；至於廣義的宋學，則涵括了宋代發端的「有體、有用、有文」的整體新儒學。⁷依此，考究清代的漢宋學問題，釐析清儒在論述語境

5 惠棟：〈九經古義述首〉，《松崖文鈔》（收於《叢書集成續編》，第191冊，影印《聚學軒叢書》），卷1，頁44。

6 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24。

7 余英時：〈清代儒家智識主義的興起初論〉，收於氏著，程嫩生、羅群等

中的漢、宋學含義，以及由此思想體系所呈顯的經典詮釋，將有助於更清楚的理解清代義理思想的深刻內涵，本書的撰寫即是基於這樣的理念而作。

各章所論述的主軸，均以彰顯「乾嘉時期漢宋學內涵」為論文的撰寫策略。嘗試擇取漢宋之爭中宋學代表——方東樹，漢學代表——焦循，漢宋兼采代表——黃式三（1789-1862）等為研究對象，論析其相關義理主張；尤其焦循、黃式三均有詮解《論語》之作，可作為考察儒者在經典詮釋上態度變化的依據；並均以朱子《論語集注》作為參照，以標揭漢宋學義理系統在經典詮釋上之不同。⁸在論述焦循及其《論語》詮釋、黃式三及其《論語》詮釋的過程中，部分引述內容略有重複之處，皆已盡可能刪除，然仍有為了部分內容論敘通順、完整而予以保留。以下分述各章概要。

第一章〈方東樹反乾嘉漢學之探析〉。方東樹是清代批判乾嘉漢學的代表人物。歷來研究者大致有兩種意見：一則認為方東樹對於漢學的批判出於盲目的成見，因此鮮有學術價值；另一則認為方東樹《漢學商兌》指出了清代漢學家專主於名物訓詁之弊端，促使了漢學的獨佔優勢瓦解，開啓了後來學者如陳澧、曾國藩等人力主漢、宋兼采的治學立場，這是方東樹在清代學術史中應受重視的部分。本文則嘗試從儒家學者爭出道統傳承者的角度，指出方氏主要的目的在於扭轉當時鄙薄程朱的學術氛圍，並捍衛程朱之學做為儒家正

譯：《人文與理性的中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年），頁155-198，引文見頁170-177。

8 張清泉《清代論語學》即是將清代的《論語》相關著作分類為漢學派、宋學派、漢宋兼采派三類。參見氏著：《清代論語學》（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1年）。

統傳承者的地位，因此，義理思想實為方氏之主軸；至於對漢學考據流弊的訾議，乃是針對乾嘉學者諸多攻擊的回應之一。透過方東樹《漢學商兌》、《書林揚鱗》、《攷槃集文錄》等著作以分析其反乾嘉漢學之因及其內容，可看出方東樹反乾嘉漢學的內涵，包括義理思想、工夫論等，這些實與江藩《漢學師承記》中所主「純乎漢儒古訓」工夫論的「漢學」有所差異。因此，若將江藩與方東樹之作視為漢、宋學之爭，恐陷於不同層次爭論的窘境。其次，方東樹在程朱思想體系下肯定了考據工夫的價值，故而屢屢強調朱子治經、訓詁等考究典籍以駁斥乾嘉學者的攻擊，造成程朱理學中分殊之理的認識工夫被極度凸顯，但其工夫論中由分殊之理上升至對先驗的「天理」（終極之理）的體認工夫卻退居次要，如此一來，不僅無法彰顯宋學治學的特出之處，且亦無助於宋學在道統地位的爭勝，這恐怕才是方氏在清代中葉的這場漢、宋之爭中的困境。

第二章〈焦循對乾嘉漢學之評議〉。乾嘉學術是清代經學發展的關鍵時期，乾嘉學者凸顯了以考據為治學的實踐進路，再加上往往標舉漢人經說為規範，致使乾嘉學術被窄化為「考據學」、「乾嘉漢學」。對此，身處乾嘉時期的焦循已察覺其偏失。本文探析乾嘉時期治經發展過程，首先說明以惠棟、江藩為代表所形成「漢學」治經規範的主要原則，其次探究焦循在承繼且發展了戴震義理思想的基礎上所主張的治經態度及方法，說明惠、江與戴、焦之差異。由此進一步考察焦循對以惠、江治經規範所形成之「漢學」的評議：一是指出從事名物訓詁拘執一時代、一家之說的流弊；一是倡言主觀心知的思辨才是治經工夫中最為重要的步驟。最後